

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 3、附自傳一份。 4、申請人數超過 10 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5、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若有抵免，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 6、選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與選修課科目
歷史學系	不限	1、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內文需含申請動機）。
哲學系	不限	108 學年度起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可能停招，請欲申請同學務必考量清楚，並做好妥善的修課規劃。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2	1、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總成績 85 分以上，歷年學期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自傳。 3、修讀計畫書（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4、足以證明就讀本學程能力之相關作品。 5、申請者超過 2 人，由面試老師協商決定。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1、符合校定雙主修申請資格。 2、本學程必修課程均須於本學程修讀。 3、甄選時間依校規定，另行公佈於本學程(系)網站。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1、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 2、繳交「自傳」、「學習計畫」各乙份。 ※注意事項： 1. 根據修業規則第三條轉學生、轉系生及雙主修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免(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訂之。 2. 其餘畢業條件與修課限制請詳見修業規則。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	1、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A4 規格並電腦打字）。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50%。 2、比照本學程同年度入學學生所需修之必修課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圖書資訊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英國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大一「外國語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 3、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請自行上網查閱)。 4、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以及英文檢定成績(無則可免)。 5、本系必修「文學概論」課程與本系「外國語文」搭配上課,修讀本系雙主修同學不需重覆修習「外國語文」,但必須配合本系「外國語文」時間到堂上課,始得「文學概論」學分。
日本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依申請同學成績擇優錄取。
餐旅管理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及自傳一份(以電腦繕打A4大小規格,內文需含申請動機)。
經濟學系	不限	1、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 2、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律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 2、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學習計畫(電腦打字800字以上)。 ※除修滿本系之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本班相關規定,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辦法」辦理。
應用美術學系	2	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金工產品組1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及資料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通過審查者,請於雙主修申請時段5月14日至5月16日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與資料審查: (1)申請日期:4月25日下午15:30至5月4日晚上21:30截止。 (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進修部大樓ES710室),並於報名同時填寫報名組別且繳交資料作品集一份及資料作品集審查與考試測驗費500元整。 (3)資料作品集為10件設計作品,彙集成約A4尺寸作品集。 (4)考試時間5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公告本系網站。 http://www.aart.fju.edu.tw/ (5)所繳交資料作品集可於5月16日(三)至5月21日(一)至應美系進

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修學士班辦公室ES710室領回，逾期後繳交之作品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宗 教 學 系	10	※ 無